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通函，本集團已修訂及設立（視情況而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租賃交易及一般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租賃交易及一般服務的現有上限未必足夠。本公司已建議進一步修訂上述財政年度四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本集團已設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的新年度最高上限而言，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購買交易的新年度最高上限，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購買交易之條款與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批准者相同。本公司有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此發出的函件的通函。

背景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述，本公司已修訂及設立(視情況而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租賃交易及一般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鴻海集團為3C行業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修訂及設立(視情況而定)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所得的最近期管理財務資料及估計交易價值，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租賃交易及一般服務的現有上限金額未必足夠。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上述財政年度關於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租賃交易及一般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鴻海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設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購買交易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及按本公司認為的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交易條款(概述如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等公佈早前載述的現有交易

購買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於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補充協議後，經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鴻海集團採購原物料及元件，定價基準如下：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價格須由供應商與本公司客戶協定；或
2. 由相關供應商向本公司報價後，經參考平均市價且由訂約各方同意，以及由本公司在市場向第三方獲得報價比較後而釐定。

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鴻海集團出售設備，定價基準應如下：

1.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賬面值；
2. 若第(1)項並不適用但可獲取市價，則按平均市價；
3. 若並無可參考的市價，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達成的「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及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一般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以載列一般服務的主要條款，定價基準如下：

1. 若中國政府已釐定價格，則以國家釐定價格為準；
2. 若並無國家釐定價格，則以市價為準；
3. 若並無國家釐定價格或市價，則以「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及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目前，鴻海就一般服務的成本按鴻海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訂約方不時協定的若干分配基準向本集團收費，視乎一般服務的性質而定。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目前的分配基準及比例乃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就任何日後分配的基準及比例盡力與鴻海達成協議。

租賃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鴻海就租賃交易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修訂）。根據租賃框架協議，鴻海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時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出租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深圳工業園之物業。

鑑於本集團全球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便將租賃交易之範疇擴大至涵蓋鴻海或其聯營公司於全球各地擁有之物業。

相關訂約方應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的各物業訂立具體詳細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交易應付的租金應公平合理，且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倘無法釐定平均市價，根據租賃交易應付的租金應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倘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能應用，根據租賃交易應付的租金應由有關訂約方以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租賃物業的過往及目前每月租金乃參考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房屋租賃指導租金及／或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或參考鴻海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鴻海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的條款而釐定。

新交易

設計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鴻海同意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不時提供或促使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服務，價格待訂約方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議定的相關價格協定。設計服務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機器設計、印刷線路板設計、軟件開發及其他相關集成工序，以根據本集團客戶要求的項目規格構成一完整功能電話的設計。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相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載列如下：

購買交易

如上所述，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因此，本公司相信，就鴻海（本集團的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設備銷售交易

本公司的若干設備可能不時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客戶要求的新產品規格、技術提升及新生產安排)而再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該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

一般服務

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設施乃設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交易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範圍內，鴻海會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管理服務、支援服務及公用設施。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利用由鴻海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租賃交易

本集團已在鴻海的深圳工業園發展其大部分中國業務，因為本公司認為，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此外，作為擴充業務計劃的一部份，鴻海集團已在全球各地興建新廠房及物業，其選址與本集團擴展計劃不謀而合，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設計服務

本集團已經向客戶推出手機及元件設計服務，由於部份設計要求可能超越本集團當時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設計服務，本集團將設計服務外包予具備所需設計能力並且與本公司關係緊密的鴻海集團來滿足本集團客戶要求的設計服務。本公司相信，藉要求鴻海集團提供設計服務，讓本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要，符合本公司利益。根據設計服務安排，設計服務收費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客戶要求本集團完成的手機設計方案所議定的價格釐定。預期本集團安排客戶從鴻海集團獲得設計服務將不會產生溢利或虧損。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值；及(2)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見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述)。

(以千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金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定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定上限
購買交易	444,457	480,000	844,000	1,266,000
設備銷售交易	8,839	23,747	11,825	11,825
一般服務	14,956	16,300	24,400	36,500
租賃交易	1,751	2,000	3,000	4,500
設計服務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業務增長令人滿意。由於3C業的持續整合趨勢及鴻海集團作為3C業內首屈一指的生產服務供應商，越來越多鴻海集團生產的元件可能為本集團的顧客使用及已經為本集團的顧客採用，以生產本集團的手機。因此，購買交易之數值持續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已藉擴充其生產設施提升其產能。由於進行擴充，本集團已向鴻海集團租賃更多物業，而一般服務(其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息息相關)的水平亦有所增加。

根據上述理由及所得的最近期管理財務資料及估計交易價值，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交易、租賃交易及一般服務的原定年度上限未必足夠。

為了追貼客戶對新產品的規格要求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本公司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改善其手機產能。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出售若干不再符合生產需要之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36,100,000美元)。由於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設備銷售交易的原定上限時並未計入此演變，該等原定上限於目前情況下未必足夠。

就新設計服務而言，本公司亦已設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購買交易 (附註1)		1,418,600	2,235,600
設備銷售交易 (附註2)		52,800	15,400
一般服務 (附註2)		35,800	57,100
租賃交易 (附註2)		5,100	9,000
設計服務 (附註2)		9,600	30,400

附註：

1. 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之新年度最高上限，購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交易的新年度上限金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之新年度最高上限，各個有關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新年度上限金額(設計服務除外)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該等預測乃本公司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有關交易的價值；
- 有關交易的相關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及假設該等百分比保持平穩；
- 本集團的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內部擴展計劃；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的近期水平；
- 就設備銷售交易而言，上述建議售予鴻海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的現有總賬面值；
- 交易的現有上限；及／或
- 介乎10%至30%的緩衝額，視乎交易性質而定。

設計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客戶可能對設計服務之估計需求而釐定，而有關需求水平乃根據現有項目及磋商中項目及10%的緩衝額而估計。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額購買交易的新年度上限金額誠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的新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的新年度最高上限而言，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購買交易的新年度最高上限，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購買交易之條款與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批准者相同。本公司有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58條及第14A.59條，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此發出的函件的通函。

釋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公佈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原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租賃交易及設計服務

「設計服務」	指 鴻海集團根據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手機及元件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所涉及的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的交易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獲本公司延聘以就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繫人，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熱光金屬元件
「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已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若干手機及元件設計服務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鴻海已同意出租若干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於深圳工業園以內及以外擁有的中國物業予本集團，租期原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述)
「一般服務」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涉及的鴻海向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獨立股東」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關於購買交易的獨立股東
「群創」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繫人，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
「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購買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原物料及元件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